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按照《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反映了公司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情况：本期坏账准备余额 64,594.0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109.77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60.2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 490.32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56.02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0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0 万元，核销坏账 679.58 万元。该报告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公司法》、《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